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2日(周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3日(周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2日(周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2日(周四)

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3日(周二)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0层1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需特别决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1月13日15:00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5年1月19日(周一)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五、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维超、王燕云、李冰冰

(2)联系电话:010-68466145

(3)传真号码:010-63919195

(4)电子邮箱:wangwc@hhi.com.cn

wangyanyun@hhi.com.cn

libb@hhi.com.cn

(5)邮政编码:100070

(6)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0层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截至2015年1月22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

2、投票日期:2015年1月22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3、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26	华重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5年1月1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华电重工 A 股(股票代码60122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2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2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2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2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15,10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9,472万元(不含利息),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30,752.00
3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23,936.62
4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3,501.38
	合计	144,580.00	129,472.00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此类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均需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所审议投资额度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7%。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结果,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拟修订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0万元。
3	第十八条　为了阅读方便,请参见下文单独列表	第十八条　为了阅读方便,请参见下文单独列表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6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对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等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股东大会有权审批的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对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等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股东大会有权审批的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11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任一份或多份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3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二、第十八条的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十八条:

以不高于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11]第1-230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93,312万元折股62,0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2,000万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

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0.6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8.06%
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800	2.90%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2.58%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300	2.10%
深圳市泰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61%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	0.81%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500	0.81%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	0.48%
-	62,000	100%

现修订为: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8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3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深圳市泰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5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5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7月13日
-	62,000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0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齐海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对外投资权限,经总经理及经营决策层批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承鸥")共同发起在上海市黄浦区设立上海齐海电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海电商")。齐海电商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1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1,800万股,占齐海电商股份总数的60%;珠海承鸥以自有资金认购1,200万股,占齐海电商股份总数的40%。

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除本公司外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珠海承鸥前身是广州市承鸥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8日,目前住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区海鸥卫浴公司6号厂房南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台英,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级水暖器材及五金件。

珠海承鸥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5%股权,并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珠海承鸥25%股权。

三、投资标的